

公司代码：688722

公司简称：同益中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黄兴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敏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业务发展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6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同益中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州分公司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新泰分公司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荣盛	指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UHMWPE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英文 UltraHighMolecularWeightPolyethylene 的缩写，为制作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主要原材料
UHMWPE 纤维	指	以 UHMWPE 为原料制备而成的纤维，又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无纬布	指	一种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其他材质纤维（如芳纶）为材料，具有手感柔软、密度小、耐磨蚀、抗冲击、抗切割韧性强等优异性能，分为软质和硬质两种，软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衣，硬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插板、防弹头盔等
复合材料	指	无纬布及防弹制品
变异系数（CV）	指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是反映数据概率分布离散程度的一个量度
V50 值	指	某一弹丸对目标防弹材料形成穿透概率 50%的平均着靶速度
白油	指	一种纺丝溶剂，是液体类烃类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是自石油分馏的高沸馏分（即润滑油馏分）中经脱蜡、加氢、中和、活性白土精制等处理后而成
模量、初始模量	指	模量是指材料在受力状态下应力与应变之比，该值的大小是表示此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弹性变形的能力
纤度、线密度	指	纤度又称线密度，是表示纤维粗细程度的指标，计量单位为 dtex
断裂强度	指	纤维在连续增加负荷的作用下，直至断裂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与纤维的线密度之比，单位为 cN/dtex、g/D 等
面密度	指	每平方米织物的重量，单位是克/平方米（g/m ² ）
旦、D	指	9,000 米长的纤维在公定回潮率时的质量克数，旦是纤维细度的衡量单位，数值越小，代表纤维越细
cN/dtex	指	用来描述纤维断裂强度的单位，其中，cN 指厘牛顿，dtex 指分特
g/D	指	用来描述纤维断裂强度的单位，其中，g 指克力，D 指旦，1g/D=0.883cN/dtex
蠕变	指	指在一定的温度和较小的恒定外力（拉力、压力或扭力）作用下，材料的形变随时间的增加而逐渐增大的现象
NIJ	指	英文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的缩写，美国

		国家司法局
GVR	指	英文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缩写，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益中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TONGYIZH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Y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兴良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6号901厂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02
公司网址	www.bjtyz.com
电子信箱	tyz@bjtyz.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敏	潘超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电话	010-56710336	010-56710336
传真	010-56710329	010-56710329
电子信箱	tyz@bjtyz.com	tyz@bjtyz.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同益中	688722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82,331,481.42	155,201,396.59	8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09,261.84	29,921,323.29	15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56,486.41	26,635,440.56	1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33,665.33	30,039,371.91	34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389,318.39	1,000,840,546.55	7.65
总资产	1,227,233,215.99	1,093,149,269.88	12.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8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8	8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30	0.16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4.07	增加3.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6.49	3.62	增加2.8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6	5.03	减少0.0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8,233.15 万元，同比增长 81.91%，主要系国内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持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订单充沛、产销两旺、量价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0.93 万元，同比增长 15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5.65 万元，同比增长 152.88%，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销两旺、营业收入增加、产品价格提高、毛利率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3.37 万元，同比增加了 341.87%，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需求旺盛带动订单持续增长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净利润的 1.76 倍，公司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122,723.3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38.93 万元，较期初增长 7.65%。总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发展规模扩大，订单增长显著；净资产增长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0,46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7,199,40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3,65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3,43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952,775.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被列为发展重点；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3.5.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我国 UHMWPE 纤维研究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进入新世纪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设立高技术纤维专项扶持计划，近年来，国家又制定了一系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支持政策，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健康发展，持续引导并进一步提升与突破高性能纤维重点品种的

关键生产和应用技术，促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开发，提升产业化的应用水平，进一步拓展高性能纤维的应用领域，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处于成长阶段。

近年来，随着世界各国安全保护意识提升，安全防护等行业获得快速发展，增加了全球范围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需求。随着军事装备水平的提高，部队换装所需的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刺服、轻质高性能防弹板材等军备物资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驱动力逐步增大。无论是全球还是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均需求旺盛、供不应求。

根据《中国化纤行业发展规划研究（2021-2025）》，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且随着军用、民用中各类高强轻质缆绳等领域的不断开发，未来 5 年需求量有望保持 15% 增速增长，预计至 2025 年达到 20 万吨左右。全球范围，由于地区发展不平衡和局部冲突的进一步加剧，急需大量的个体防护装备。根据 GVR 的统计，欧洲北美等主要市场预期稳健增长，亚洲市场将高速增长。

根据《中国化纤行业发展规划研究（2021-2025）》，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军工和海洋工程领域的需求量巨大且逐年增加，应用主要集中在防弹衣和缆绳材料、防切割手套等，预计市场需求将以每年约 20% 的速度增长。根据国家海洋总局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21 年，中国海洋产业生产总值呈增长趋势，2021 年达到 90,385 亿元。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我国军事装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2025 年需求量将达到 2.50 万吨；我国海洋产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2025 年需求量将达到 2.46 万吨；我国家纺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2025 年需求量约为 1.30 万吨。

（二）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为专业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成为行业内少数可以同时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其中复合材料分为无纬布和防弹制品两大类。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下游产业应用的生产型企业，以及防弹制品的终端使用方。

公司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

（3）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纤维研究所和复材研究所开展具体研发工作，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采用前瞻性研发和应用型研发相结合的模式。

一方面，跟踪行业的最新需求、技术方向和技术规范，并通过自身广泛的市场调研、数据分析、总结行业经验等手段，预判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在完成预判后实施前瞻性方向研发，以求占领市场先机。另一方面，为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在调研分析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的基础上，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和技术攻关，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结合需求预测的模式，于年初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公司设立的质量检测部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在入库前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关键节点进行管控。

（5）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材料的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并实施采购需求。

公司在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

4、公司市场地位

同益中是国内一流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量和出口量，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根据 2021 年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布的产量数据，公司产能位于全国第二位。

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技术实力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积极拓展“产、学、研”等外部资源，主持制订了细分领域首个产品行业标准以及两项行业标准，参与制订了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创新实力不断提高，品牌优势逐步显现，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新增授权专利 3 项，新增主持修订行业标准 FZ/T54027-2022《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正式发布。

十四、 核心技术 with 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二十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核心技术，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产业化生产中。行业内技术研发主要聚焦于工艺技术的优化、产品品质的提升、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成本的降低等方面。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64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 48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的特点及先进性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	公司 UHMWPE 纤维的单丝纤度可以达到 0.95D，细旦丝技术不但提高了纤维产品的物理性能，同时大大拓宽了纤维的应用场景
2	UHMWPE 纤维在线添加改性技术	通过原液添加改性，开发出 UHMWPE 有色纤维、耐割纤维、抗菌纤维等功能性纤维，进一步拓展了 UHMWPE 纤维品种，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
3	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相比常规染色法，公司原液着色的技术更加绿色环保，且极大地提高了纤维的色牢度，并且 UHMWPE 有色纤维的强度等力学性能与原丝的性能一致。此外，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不同颜色的 UHMWPE 纤维，并且经过公司对工艺的升级和改良，在生产过程中能够在不同颜色品种之间自由的切换，极大地降低了损耗
4	耐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将具有微米级的高硬度材料引入到 UHMWPE 纤维结构中，研发并生产出耐割高强聚乙烯纤维，在不添加玻璃纤维和钢丝的情况下，即可达到欧标 EN388-2016 的 4 级水平
5	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高耐磨特性的绳缆专用纤维，贴合海洋系泊绳缆、工业吊装等领域的需求，在长期户外使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优异的耐磨等性能，贴合海洋产业领域的需求
6	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强度 $\geq 40\text{cN/dtex}$ （约合 45.3g/D）的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产品，大幅提高了防弹制品的抗冲击和能量吸收能力
7	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无纬布的结构和树脂体系设计，提高了纤维的力学性能，在同级别防弹标准下，可大幅降低无纬布的重量，提高穿着的柔软和舒适感
8	UHMWPE 防弹头盔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开发具有高的层间结合剪切强度的复合材料，并优化了原材料的裁切和铺层方式及成型工艺，大幅提高了头盔的防弹性能，以及降低了弹击损伤，具有显著的耐冲击性能和防穿刺性能
9	UHMWPE 无纬布、防弹板及其复合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无纬布的树脂体系等方式，大幅提高复合材料的防弹性能和抗凹陷性能
10	UHMWPE 装甲板及其复合装甲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在自产超高强型纤维的基础上，通过特定的复合工艺，可实现超大型、多样型结构装甲板的设计和成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1	新型芳纶头盔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在传统头盔模具的基础上，通过结构和技术改进，消除了层间缺陷。采用本技术生产防弹头盔，产品的各部位均匀，性能稳定，一致性好
12	轻量化陶瓷复合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在自产 UHMWPE 无纬布、防弹板基础上，通过特定的复合工艺，可设计和成型多尺寸、轻量化、防多弹、抗凹陷性能优良的陶瓷复合板

公司始终将研发与技术创新置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位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式保持核心竞争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9	凝胶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的制备技术、产业化及应用开发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64 项，累计主持或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11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3 项；新增主持修订 1 项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0	0	53	30
实用新型专利	2	3	25	2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23	21
合计	2	3	102	7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002,410.42	7,810,236.06	79.2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
研发投入合计	14,002,410.42	7,810,236.06	79.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	4.96	5.03	-0.07

入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额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为满足产品前瞻性布局、产品更新迭代、技术创新储备及研发人员储备等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新增了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以及研发人员投入研发项目的时间增加带来投入增长。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轻量化防护材料的开发	9,800,000.00	819,708.34	8,726,037.49	项目处于试制阶段	1、透明装甲：面密度 $\leq 50\text{kg/m}^2$ ，厚度 $\leq 30\text{mm}$ 的，可有效阻止 5.8mm 口径 95 步枪发射的 87 式普通钢芯弹的贯穿；2、无纬布：用该无纬布制成的 14kg/m^2 的防弹插板，防弹性能达到 NIJIII 要求；3、碳化硼防弹复合板：（1）普通型：面密度 $\leq 25\text{kg/m}^2$ ，且凹陷 $\leq 35\text{mm}$ ，能防护口径 7.62mm 的 M80 北约弹的贯穿；（2）增强型：面密度 $\leq 37.5\text{kg/m}^2$ ，凹陷 $\leq 35\text{mm}$ ，能防护口径 7.62mm 的 53 式穿甲燃烧弹的贯穿；4、70 公斤级装甲：防 12.7mm 制式弹，V50 为 818-825m/s，应用于 100m 常规装甲车替代均质装甲。	国内领先	可应用单兵、飞机、车辆、舰艇防护等。
2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效生产及差别化项目	7,000,000.00	1,796,263.15	7,141,844.16	项目处于试制阶段	1、完成纺丝系统温度及溶液配比的精确计量及控制设计，优化回收系统流程，实现回收系统的余热利用；2、设计开发 15-25% 的浓度下，断裂强度 $\geq 20\text{cN/dtex}$ ，模量 $\geq 800\text{cN/dtex}$ 的高含固量纺丝工艺；3、耐割纤维耐切割等级达到 EN388-2016 的 D/E 级标准；	国内领先	1、可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过程节能减排、降本增效；2、耐切割纤维可应用于工业防割手套；3、抗菌

						抗菌纤维的有效抑菌率达到 99.9%以上。		纤维可应用于家纺领域。
3	超轻硬质防弹无纬布的研发	4,700,000.00	757,765.97	2,939,808.75	项目处于试制阶段	面密度为 14kg/m ² , 防 M80NATO 弹, 满足 NIJIII 级要求。	国内领先	应用于防弹插板、装甲板、防弹盾牌等硬质防护产品。
4	新一代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防弹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3,608,500.00	1,834,969.98	4,465,207.96	项目处于试制阶段	1、纤维: 断裂强度不低于 42.5cN/dtex, 强度变异系数 (CV) 小于 5%, 超高强高端 UHMWPE 纤维单线产能不低于 300 吨/年; 2、软质防弹层: 面密度 ≤6.0kg/m ² 条件下, 防破片 V50 值不低于 660m/s, 防弹性能满足 I 级防护要求且凹陷深度不高于 25mm。	国内领先	纤维可应用于防弹及高端绳缆领域, 软质防单可应用于单兵防弹衣。
5	装配式模块化军用营房的研发	2,000,000.00	299,366.10	889,442.75	项目处于方案策划阶段	面密度 ≤25kg/m ² 的营房侧板, 满足 GA141-2010 的 3 级标准防护标准; 营房抗震设防烈度达到 8 级。	国内领先	可用于国防及反恐等特殊领域。
6	道路桥梁建筑工程领域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研究	4,200,000.00	1,175,814.41	1,175,814.41	项目处于方案策划阶段	开发出可用于制作短切纤维的高开松度超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长丝), 并以此开发出短切纤维, 实现其在桥梁道路建筑领域的应用。	国内先进	项目产品可用于道路桥梁建筑工程领域。
7	新一代 UHMWPE	5,060,000.00	3,138,381.29	3,138,381.29	项目处于设计及制	通过创新研发或优化研究形成新一代 UHMWPE 纤维生产装备, 提升	国内领先	用于 UHMWPE 纤维智能制造。

	纤维生产装备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造阶段	装备精准化、自动化、数字化、集成化水平，同时实现产品产能和稳定性提升。		
8	纤维物检及包装自动化装置的设计与应用	1,100,000.00	601,643.03	601,643.03	项目处于设计及制造阶段	通过研发、设计或应用新装置及技术，基本实现纤维物检及包装过程中自动运输、二维码自动识别、不同品种自动分类、自动封箱及码垛功能，提升各工序准确率和效率。	国内先进	用于提升纤维生产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
9	气体回收再利用装置的优化研究	5,020,000.00	1,241,179.49	1,241,179.49	项目处于设计及制造阶段	实现气体回收回收过程中的热量置换，降低循环水换热压力，实现余热的回收再利用，达到节能减排效果。	国内先进	减少生产过程碳排放。
10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条干均匀性优化研究	973,000.00	467,682.35	467,682.35	项目处于试制阶段	通过工艺优化及装备改进研究显著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条干均匀性。	国内领先	用于提升纤维条干均匀性，拓展在军事装备、海洋工程以及工业防护等领域的应用。
11	超轻柔软防弹防刺材料的开发	3,400,000.00	702,567.12	702,567.12	项目处于方案策划阶段	开发一种超轻柔软的新型防弹防刺复合材料。	国内领先	项目产品可用于军警防刺装备领域。
12	陶瓷复合板高效生产	3,180,000.00	428,244.85	428,244.85	项目处于方案策划阶段	研发及应用防弹复合陶瓷板的高效生产关键装备，改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产能及生产	国内先进	用于陶瓷复合板高效生产。

	关键装备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稳定性。		
13	连续无纬布自动化生产技术的研发及数字化集成	5,170,000.00	738,824.34	738,824.34	项目处于设计及制造阶段	形成连续无纬布高效自动化生产技术及示范产线，提升过程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国内先进	用于提升连续无纬布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
合计	/	55,211,500.00	14,002,410.42	32,656,677.99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8	7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	11.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57.89	264.9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87	3.5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4	31
本科	17	22
专科	26	33
高中及以下	11	14
合计	78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	1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3	4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7	35
50岁以上(含50岁)	10	13
合计	78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1) 深厚的技术积淀

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始终坚持“技术向纵深发展,应用向纵横发展”的发展路径,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相融合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耐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等12项核心技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实现了生产线速度、温度的精确控制与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提升了质量控制水平及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不断改进和优化，持续提高公司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针对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逐步探索并明确研发方向及产品演进路线，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通过产品开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64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境外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累计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各类技术标准 11 项，其中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9 项，团体标准 1 项。

2、产品优势

（1）优异的产品质量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立企、客户为本、共创共享”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质量，多年来形成了先进的工艺流程控制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性能。根据第三方的检测报告，以及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比测活动检测结果，公司的产品达到国际和国内主要参与者的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契合国家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的战略需求。

（2）丰富的产品种类

公司拥有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可以规模化生产从 5D 到 6,000D 不同规格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公司生产的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高耐磨特性的绳缆专用纤维、有色纤维、耐割专用纤维、抗蠕变纤维等产品，在产品性能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全方位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基于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优异防护性能，公司可以柔性化生产面密度在 15-300g/m² 之间的软硬质防弹无纬布，并根据客户不同等级的防弹需求，定制轻量化、柔软性、低凹陷的防弹制品。

3、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和磨练，公司已打造出了一批理论扎实、经验丰富、贴近市场、创新意识突出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公司核心人员具备长期的从业经验和深度的行业理解，参与过多项行业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公司长期的人才储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4、市场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海外市场发展战略，目前已取得 21 项境外发明专利，凭借产品规格的齐全，以及卓越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了成熟稳定的销售渠

道，积累了数量众多的优质客户。目前，公司产品远销亚洲、欧洲、北美洲、非洲、南美洲和大洋洲，客户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战略引领、主动作为、加快发展”经营方针，坚持“一个中心，五个着力”，优化调整经营结构、产品结构，持续加大科技创新，经营生产工作呈现诸多亮点，取得了创历史的好成绩，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提高。

(一) 以发展为中心，经营成绩持续向好。

2022 年上半年，国内外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坚持以发展为中心，聚焦主业，在战略落地、创新驱动、建设产能、市场扩展、组织建设上着力。经营业绩实现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订单充沛，实现营业收入 28,233.1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1.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0.9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1.69%；毛利率 40.73%，比去年同期增长 7.13 个百分点，为公司实现“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的引领者”的战略目标提供了有利支撑。

(二) 坚持创新驱动，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以创新创效和“深耕技术、创优品质、持续改进、顾客满意”质量方针为基础，建立健全科技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研发战略布局，不断研发新品、提升产品性能，以技术引领业务增长和市场扩大。公司研发出耐割专用纤维 CRF-5，防割性能得到客户认可；研发新的颜色丝品种，颜色丝品种可达 30 多种；研究开发新一代芳纶无纬布防弹防刺材料、轻量化硬质防弹无纬布材料、轻量化软质无纬布材料；推进硬质防弹无纬布的树脂体系优化和实验品试制和测试评估工作和混杂防弹芯片的策划和设计开发工作，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入多名高层次人才、科研骨干人才，研发团队实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1,400.24 万元，同比增长 79.28%；新增授权专利 3 项，新增申请专利 2 项，新增主持制订行业标准 1 项，正在主持或参与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3 项。

(三) 防弹装备市场高景气发展，利润增长点突出。

2022 年上半年，在俄乌冲突和地缘政治动荡的背景下，欧洲市场和亚洲市场对防护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国内军队装备需求旺盛，公司紧抓市场主流机会，持续加大在防弹装备市场的开拓力度，订单充沛，复合材料需求高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解决客户痛点，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加速拓展大客户、大市场、新客户，并持续开拓水泥增强、雷达罩等新应用领域市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和复合材料市场同步实现量价齐升。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实现营业收入 11,754.63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35%；复合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15,756.4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1.54%；产品综合单价比去年同期增长 37.34%；毛利率 40.73%，比去年同期增长 7.13 个百分点。

（四）积极扩充产能，扩大市场竞争优势。

通过战略筹划，公司提前布局扩充无纬布产能，进一步完善质量体系，满足业务扩展和客户的订单需求。报告期内，新增无纬布产能 500 吨/年，提高了公司产能规模和综合盈利能力，为公司扩大市场竞争优势打下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推出更先进、更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等状况，将可能影响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二）行业风险

国内外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生产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产品种类、客户服务和成本等方面保持优势，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产生压力，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增长。

国内外新冠疫情的管控措施对公司复工复产、项目推进、市场开发等均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十八、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主流发展机遇，实现营业收入 28,233.1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1.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0.9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5.65 万元，同比增长 152.88%。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2,331,481.42	155,201,396.59	81.91
营业成本	168,625,486.58	104,003,012.64	62.14
销售费用	5,594,706.56	3,168,681.60	76.56
管理费用	12,254,955.44	9,081,491.08	34.94

财务费用	-1,689,980.88	-1,173,502.11	-
研发费用	14,002,410.42	7,810,236.06	7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33,665.33	30,039,371.91	34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1,930.14	-9,463,729.9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000.00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订单增长、产销两旺、量价齐升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订单增长、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员成本及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员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现金管理带来的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提高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及收款及时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科创板上市融资费用。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409,694.39	33.01	300,118,794.52	27.45	35.08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5,318,395.89	2.06	4,940,041.18	0.45	412.51	主要系本期随业务规模增大带来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694,561.73	1.60	10,918,233.11	1.00	80.38	主要系公司薪酬规模增加以及支付时间差所致

酬						
应交税费	14,107,892.18	1.15	2,757,355.09	0.25	411.65	主要系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以及享受延期纳税政策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891,553.42	1.05	8,140,140.85	0.74	58.37	主要系预提费用增加及项目暂收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0,871,996.92	4.14	20,684,954.23	1.89	145.94	主要系销售业务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9,302.57	0.46	3,719,904.46	0.34	51.60	主要系经营租赁的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53,897.30	0.13	227,023.47	0.02	584.47	主要系内销业务预收货款增值税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3,470,747.81	0.28	2,441,148.97	0.22	42.18	主要系依据质保金政策计提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3,832.70	0.16	1,178,947.72	0.11	65.73	主要系本期确认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受限资产为 247.65 万元，其中 25.37 万元为新泰分公司土地履约保证金，222.28 万元为信用证保证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0,540.97 万元，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其中本金为 40,000.00 万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3	www.sse.com.cn	2022.05.14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综合下列因素予以认定：（1）研发或生产岗位工作时间；（2）综合工作表现；（3）突出的专业生产技术理论、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及相关领域专业背景；（4）长期、持续地在车间一线参与公司关键技术攻关或核心产品研发；（5）参与重要研发项目。此外，对公司核心技术存在突出贡献并取得国家级科技奖项的技术人员且至少满足前述标准之一的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废气通过尾气回收装置回收循环利用，尾气排放均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和生活废水一起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交由持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噪声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使周界噪声降至最低。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引进新的环保设备，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废气被统一送入气体回收单元进行回收并循环使用；锅炉采用燃气锅炉，并已完成低氮改造，能够达到高标准排放要求；废水经过专用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排入园区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持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吸声处理，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对各噪声源降噪。

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治理减排各项措施，排放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建设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评、验收和运行管理。公司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有资质机构承担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交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获得批准后开工建设。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快速响应和运行，公司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及综合应急演练加强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日常环境污染检测，加大环保投入，升级环保设施设备，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编制了《2022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用于指导公司年度自行监测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的项目包括废水、废气，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生态环保责任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节能减排的投入和研发创新力度，先后完成了多项节能改造项目，降低能源消耗；持续改进工艺流程，进一步减少排放量。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要求，报告期内，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及工艺、设备更新换代等方式优化产品能源单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单位能源消耗整体较为稳定。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荣盛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2)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3)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受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p>	2020.08.15；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p>(1) 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4)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2020.09.29；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p>(1) 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p>	2020.08.15； 自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2020.08.1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并同时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黄兴良、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陈振坤、葛兆刚</p>	<p>(3) 如本承诺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4) 如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承诺人承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将同时遵守公司《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p> <p>(5) 如本承诺人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6)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p> <p>(7)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8)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9)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0)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p>(11)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p>	<p>遵守公司《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p>				
--	--	--	---	---	--	--	--	--

其他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荣盛	<p>(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p> <p>(6)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p>(1) 对于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单位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单位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 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 将按照届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责任。					
其他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黄兴良、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陈振坤、葛兆刚	<p>(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 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 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 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p>	2020. 08. 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同益中	<p>(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利润。</p> <p>(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2020. 08. 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董事会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4) 利润分配的顺序</p> <p>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充分考虑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从银行、证券市场融资的成本及效率，以确保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p> <p>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p> <p>(5)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6)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	--	--	--	--	--	--	--

解决 同业 竞争	控股股 东国投 贸易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不与同益中的主营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上述业务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 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p> <p>(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本企业不再是同益中的控股股东; 2) 同益中的股票终止上市; 3) 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5) 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同益中造成任何损失, 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0. 08. 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同业 竞争	实际控 制人国 投集团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不与同益中的主营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上述业务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 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p> <p>(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本企业不再是同益中的实际控制人; 2) 同益中的股票终止上市; 3) 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5) 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同益中造成任何损失, 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0. 09. 2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可能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同益中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益中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履行法定程序与同益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以维护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 违规占用或转移同益中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 或违规要求同益中提供担保。</p> <p>(4) 在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同益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 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 不参与表决。</p> <p>(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企业将向同益中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同益中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同益中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可能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同益中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益中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履行法定程序与同益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以维护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 违规占用或转移同益中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 或违规要求同益中提供担保。</p>	2020.09.2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在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同益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 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 不参与表决。</p> <p>(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企业将向同益中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 本承诺函于本企业同益中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解决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p>(1) 本单位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单位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同益中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同益中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同益中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同益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单位承诺不会通过股东身份滥用权利, 损害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 而导致同益中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 本单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同益中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同益中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2020. 08. 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兴良、陈艳华、吉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同益中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益中章程的规定, 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履行法定程序与同益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p>	2020. 08. 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林娜、宋全峰、张绍坤、冀飞、孙蔓莉、米良、来侃、邢海星、王望、蔡颖、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	<p>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违规占用或转移同益中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同益中提供担保，不损害同益中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同益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如有表决权），与本人及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如因本人及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同益中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关联方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其他	同益中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p>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p>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p>					
其他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p>本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欺诈发行的股份进行购回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p> <p>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本企业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同益中	<p>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p>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p> <p>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其他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	<p>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有过错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企业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但能证明本企业没有过错的除外。</p>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本企业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作为履约担保。若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督促公司、自身实施完毕相关购回或赔偿措施时为止。</p>					
其他	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p>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有过错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做出此项承诺的，本企业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事项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但能证明本企业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0.09.2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兴良、	<p>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张绍坤、冀飞、孙蔓莉、米良、来侃、邢海星、王望、蔡颖、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	<p>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p> <p>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暂缓发放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 2022 年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1.825 亿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0.35%-1.85%	-	18,250.00	-	18,250.00
合计	/	/	/	-	18,250.00	-	18,250.00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253,311,817.00	224,877,231.77	331,639,200.00	224,877,231.77	1,411,854.00	0.63	1,411,854.00	0.63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否	首发	187,246,200.00	157,117,231.77	254,600.00	0.16	项目从2022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共24个月	否	是	-	注1	否	-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否	首发	78,381,600.00	37,000,000.00	772,308.00	2.09	项目从2022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共24个月	否	是	-	注2	否	-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否	首发	66,011,400.00	30,760,000.00	384,946.00	1.25	项目从2022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共24个月	否	是	-	注3	否	-
合计			331,639,200.00	224,877,231.77	1,411,854.00	0.63							

注1：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使用募集资金25.46万元，使用自有资金0.92万元，合计26.38万元，项目进度0.14%。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注2：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7.23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84.09万元，合计261.32万元，项目进度3.33%。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注3：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使用募集资金38.49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96.28万元，合计234.77万元，项目进度3.56%。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2,500.00	76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5%-3.2%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3,500.00	76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5%-3.2%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14,000.00	76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5%-3.2%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00	84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5%-3.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3,000.00	176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5%-2.9%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3,000.00	176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5%-2.9%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4,000.00	176 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5%-2.9%	募集资金	未到期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620,808	80.84				- 3,184,868	- 3,184,868	178,435,940	79.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8,770,000	57.32				0	0	128,770,000	57.32
3、其他境内资持股	52,850,808	23.52				- 3,184,868	- 3,184,868	49,665,940	22.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350,808					- 3,184,868	- 3,184,868	41,165,9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00,000					0	0	8,50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045,892	19.16				3,184,868	3,184,868	46,230,760	20.58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4,666,700	100				0	0	224,666,7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 号），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166,700 股。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887,468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获配股份股东	1,887,468	1,887,468	0	0	IPO 网下发行限售	2022 年 4 月 19 日
合计	1,887,468	1,887,468	0	0	/	/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	83,940,000	37.36	83,940,000	83,940,000	无	-	国有 法人
国家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责任公司	-	37,770,000	16.81	37,770,000	37,770,000	无	-	国有 法人
上海产业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8,220,000	3.66	8,220,000	8,220,000	无	-	其他
发展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	8,220,000	3.66	8,220,000	8,220,000	无	-	其他
湖南中启洞鉴私 募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	7,360,000	3.28	7,360,000	7,360,000	无	-	其他
华泰证券资管一 招商银行一华泰 同益中家园1号 科创板员工持股 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	5,616,670	2.50	5,616,670	5,616,670	无	-	其他
北京金融街资本 运营集团有限公 司	-	5,060,000	2.25	5,060,000	5,060,000	无	-	国有 法人
河南晋财盛合股 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	5,060,000	2.25	5,060,000	5,060,000	无	-	其他
华泰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	-	2,447,235	1.09	2,447,235	2,808,335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同益中(新泰) 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2,370,000	1.05	2,370,000	2,370,00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泰信先行策 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673		人民币普通股	2,025,673			
赵建平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高丽花		866,888		人民币普通股	866,888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汇丰 中国翔龙基金		803,130		人民币普通股	803,130			

柴叶青	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0
汇丰中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汇丰中国 A 股汇聚基金	7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2,000
泰信基金—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久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6,410	人民币普通股	596,4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792	人民币普通股	569,7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108	人民币普通股	566,108
安信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安信资管安鑫金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9,925	人民币普通股	549,92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7.07%的份额；2.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940,000	2024.10.19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770,000	2022.12.18	-	自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3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0,000	2022.12.18	-	自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4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20,000	2022.12.18	-	自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5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0,000	2022.12.18	-	自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6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16,670	2022.10.19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7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60,000	2022.12.18	-	自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8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60,000	2022.12.18	-	自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9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447,235	2023.10.19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0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000	2024.10.19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17.07%的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同益中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10. 19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1. 10. 19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1.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同益中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2.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339,225,336.20	315,516,95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405,409,694.39	300,118,794.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2,242,038.12	3,883,243.47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8,940,654.18	13,233,758.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七、7	25,318,395.89	4,940,041.18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8	1,017,782.41	913,320.8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附注七、9	111,550,941.53	114,823,44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2,467,244.61	2,226,626.25
流动资产合计		896,172,087.33	755,656,182.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20	2,623,986.39	2,684,305.77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273,517,905.08	274,701,992.19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3,920,172.31	4,839,372.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七、25	4,041,808.84	5,907,259.06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42,641,450.54	43,152,291.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30	656,619.48	882,79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1	3,659,186.02	5,325,06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061,128.66	337,493,087.82
资产总计		1,227,233,215.99	1,093,149,26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22,568,419.55	22,917,033.05
预收款项	附注七、37	18,360.00	145,578.92
合同负债	附注七、38	50,871,996.92	20,684,954.23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19,694,561.73	10,918,233.11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14,107,892.18	2,757,355.09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12,891,553.42	8,140,140.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附注七、43	5,639,302.57	3,719,904.46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44	1,553,897.30	227,023.47
流动负债合计		127,345,983.67	69,510,22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七、47	-	1,845,070.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附注七、50	3,470,747.81	2,441,148.97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17,073,333.42	17,333,33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30	1,953,832.70	1,178,94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97,913.93	22,798,500.15
负债合计		149,843,897.60	92,308,72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224,666,700.00	224,66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641,134,756.25	639,895,246.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29,228,315.16	21,697,388.98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182,359,546.98	114,581,21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7,389,318.39	1,000,840,54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7,233,215.99	1,093,149,269.88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敏

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282,331,481.42	155,201,396.59
减：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168,625,486.58	104,003,012.64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2,926,420.13	1,929,269.66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5,594,706.56	3,168,681.60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12,254,955.44	9,081,491.08
研发费用	附注七、65	14,002,410.42	7,810,236.06
财务费用	附注七、66	-1,689,980.88	-1,173,502.11
其中：利息费用		74,328.05	-
利息收入		1,566,096.30	1,274,341.59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67	3,710,460.76	641,23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651,33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0	6,548,072.26	2,631,118.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42,309.52	-89,004.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2	-944,445.09	160,554.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25,211.71	33,726,112.9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593,588.97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1,553,657.72	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71,553.99	34,319,501.90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13,762,292.15	4,398,178.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09,261.84	29,921,323.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09,261.84	29,921,323.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309,261.84	29,921,323.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8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敏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285,934.73	155,129,34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23,041.21	11,581,65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6,264,314.20	833,77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73,290.14	167,544,77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587,255.41	92,717,478.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22,965.44	29,548,16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4,123.91	7,886,06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9,955,280.05	7,353,69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39,624.81	137,505,40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附注七、79	132,733,665.33	30,039,37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3,013.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23,013.70	16,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4,943.84	9,480,58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914,943.84	9,480,58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1,930.14	-9,463,72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2,7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3,640.54	-206,69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七、79	21,485,375.73	20,368,95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七、79	315,263,490.52	147,624,29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七、79	336,748,866.25	167,993,242.34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666,700.00				639,895,246.25				21,697,388.98	114,581,211.32	1,000,840,54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666,700.00				639,895,246.25				21,697,388.98	114,581,211.32	1,000,840,54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9,510.00	-	-	-	7,530,926.18	67,778,335.66	76,548,771.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309,261.84	75,309,261.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9,510.00	-	-	-	-	-	1,239,51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9,510.00	-	-	-		-	1,239,51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7,530,926.18	-7,530,926.18	-
1. 提取盈余公积									7,530,926.18	-7,530,926.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666,700.00	-	-	-	641,134,756.25	-	-	-	29,228,315.16	182,359,546.98	1,077,389,318.39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500,000.00				468,705,694.48				16,444,603.32	67,306,140.42	720,956,43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500,000.00				468,705,694.48				16,444,603.32	67,306,140.42	720,956,43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9,510.00				2,992,132.33	26,929,190.96	31,160,833.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921,323.29	29,921,323.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9,510.00				-	-	1,239,51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39,510.00						1,239,51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92,132.33	-2,992,132.33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2,132.33	-2,992,132.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500,000.00	-	-	-	469,945,204.48	-	-	-	19,436,735.65	94,235,331.38	752,117,271.51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 22,466.67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91110302700217438C；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901 厂房；法定代表人：黄兴良。

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812639021；营业场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大通路 8 号；负责人：戴文新。无锡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已注销。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9041590M；营业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17 号 5 幢 101-A；负责人：黄兴良。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54867087A；营业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901 厂房；负责人：冯向阳。

2015 年 7 月 27 日，按照国投经营（2015）196 号文《关于同意将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贸易纺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母公司由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16 日，按照国贸企（2017）88 号文《关于同意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 2.5%股权由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变更为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ELTM330；营业场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396 号；负责人：赵鹏。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将企业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名称分别由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就增资暨实施股权激励及内外部投资者参与增资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8,850.00 万元增加至 16,8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7 名法人股东以及公司 50 名员工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本公司以 1,239.51 万元向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购 237.00 万股股份用于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28 名公司的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偿受让前述股份。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85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24,666,700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6,166,700 股。注册资本由 16,850 万元增加至 22,466.67 万元，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设计、开发、生产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见下文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

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行为，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公司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往来款、押金、代垫款、保证金等款项

本公司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组合的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各类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此类似信用风险组合按照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可以重复多次使用并回收的包装物筒管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其他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2.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00	3.00	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4.00	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办公设备（电子类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3.00	32.33
办公设备（非电子类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以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

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装箱单、提货单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2、租赁（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厂房、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租赁服务业务、技术服务业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出租房产收入	1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2011008837，有效期三年，本年按规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288.32	7,214.27
银行存款	334,507,762.25	315,256,276.25
其他货币资金	4,699,285.63	253,464.17
合计	339,225,336.20	315,516,954.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2,222,815.68	-
土地履约保证金	253,654.27	253,464.17
合计	2,476,469.95	253,46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22,815.68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到期。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409,694.39	300,118,794.52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405,409,694.39	300,118,794.5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05,409,694.39	300,118,794.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42,038.12	3,883,243.47
合计	2,242,038.12	3,883,243.4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9,030,963.82
1 年以内小计	9,030,963.82
合计	9,030,963.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30,963.82	100	90,309.64	100	8,940,654.18	13,367,433.07	100	133,674.33	100	13,233,758.74
其中：										
账龄组合	9,030,963.82	100	90,309.64	100	8,940,654.18	13,367,433.07	100	133,674.33	100	13,233,758.74
合计	9,030,963.82		90,309.64	/	8,940,654.18	13,367,433.07	/	133,674.33	/	13,233,758.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030,963.82	90,309.64	1.00
合计	9,030,963.82	90,309.6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33,674.33		43,364.69			90,309.64
合计	133,674.33		43,364.69			90,309.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A 公司	销售客户	7,780,010.00	86.15	77,800.10
B 公司	销售客户	729,047.77	8.07	7,290.48
C 公司	销售客户	466,270.82	5.16	4,662.71
D 公司	销售客户	47,570.34	0.53	475.70
E 公司	销售客户	6,220.00	0.07	62.20
合计	——	9,029,118.93	99.98	90,291.1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942,240.57	86.66	4,716,230.04	95.47
1 至 2 年	3,222,711.32	12.73	185,412.14	3.75
2 至 3 年	153,444.00	0.61	38,399.00	0.78
合计	25,318,395.89	100.00	4,940,041.1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应付 G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 3,110,507.50 元，主要是防弹衣外套款项，未结算的主要原因系尚不满足约定的结算条款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同益中	F 公司	7,098,150.00	28.04
同益中	G 公司	4,998,037.50	19.74
同益中	H 公司	3,717,387.30	14.68
同益中	I 公司	2,715,800.00	10.73
同益中	J 公司	2,592,658.00	10.24
合计	——	21,122,032.80	83.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17,782.41	913,320.81
合计	1,017,782.41	913,320.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57,220.54
1 年以内小计	957,220.5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70,842.50
合计	1,028,063.04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6,839.50	735,494.50
待摊费用	33,700.11	22,415.91
社保	781,497.47	-
其他	136,025.96	164,635.86
合计	1,028,063.04	922,546.27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225.4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55.1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0,280.6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9,225.46	1,055.17				10,280.63
合计	9,225.46	1,055.17				10,280.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K 公司	社保	548,214.67	1 年以内	53.33	5,482.15
L 公司	社保	233,282.80	1 年以内	22.69	2,332.83

M 公司	其他	75,471.70	1-2 年	7.34	754.72
N 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4.86	500.00
O 公司	其他	46,395.14	1 年以内	4.51	463.95
合计	/	953,364.31	/	92.73	9,533.64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459,505.49	-	50,459,505.49	29,968,698.35	-	29,968,698.35
在产品	6,355,291.75	-	6,355,291.75	8,029,113.34	-	8,029,113.34
库存商品	49,129,664.79	4,267,997.35	44,861,667.44	72,986,441.76	5,733,556.24	67,252,885.52
周转材料	899,388.25	-	899,388.25	479,803.84	-	479,803.84
在途物资	-	-	-	3,133,695.60	-	3,133,695.60
发出商品	7,577,026.12	-	7,577,026.12	3,170,636.89	-	3,170,636.89
委托加工物资	1,398,062.48	-	1,398,062.48	2,788,608.86	-	2,788,608.86
合计	115,818,938.88	4,267,997.35	111,550,941.53	120,556,998.64	5,733,556.24	114,823,442.4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733,556.24	944,445.09		2,410,003.98		4,267,997.35
合计	5,733,556.24	944,445.09		2,410,003.98		4,267,997.3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进项税额	2,404,395.29	2,179,752.36
通知存款利息	62,849.32	46,873.89
合计	2,467,244.61	2,226,626.2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28,920.00			5,028,92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028,920.00			5,028,92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44,614.23			2,344,61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60,319.38			60,319.38
(1) 计提或摊销	60,319.38			60,31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04,933.61			2,404,933.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23,986.39			2,623,986.39
2. 期初账面价值	2,684,305.77			2,684,305.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273,517,905.08	274,701,992.19
合计	273,517,905.08	274,701,992.1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3,752,244.88	165,729,204.30	3,940,452.55	3,783,424.67	367,205,32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	9,549,728.34		177,299.62	9,727,027.96
(1) 购置		1,429,166.14		173,674.84	1,602,840.98
(2) 在建工程转入		8,120,562.20		3,624.78	8,124,186.9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3,752,244.88	175,278,932.64	3,940,452.55	3,960,724.29	376,932,354.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070,669.96	60,607,940.26	3,419,709.22	2,396,139.20	92,494,45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0,412.62	7,846,772.88	80,372.71	283,556.86	10,911,115.07
(1) 计提	2,700,412.62	7,846,772.88	80,372.71	283,556.86	10,911,11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8,771,082.58	68,454,713.14	3,500,081.93	2,679,696.06	103,405,573.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875.57			8,875.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875.57			8,875.5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4,981,162.30	106,815,343.93	440,370.62	1,281,028.23	273,517,905.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681,574.92	105,112,388.47	520,743.33	1,387,285.47	274,701,992.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20,172.31	4,839,372.34
合计	3,920,172.31	4,839,372.3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4,060吨超 高分子量聚乙烯 纤维产业化项目 (一期)				4,334,844.04		4,334,844.04

年产 4,060 吨超 高分子量聚乙烯 纤维产业化项目 (二期)	235,264.51		235,264.51			
防弹无纬布及制 品产业化项目	2,398,812.67		2,398,812.67	318,396.23		318,396.23
高性能纤维及先 进复合材料技术 研究中心	1,286,095.13		1,286,095.13	186,132.07		186,132.07
合计	3,920,172.31		3,920,172.31	4,839,372.34		4,839,372.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	259,910,000.00	4,334,844.04	6,894,664.27	8,106,579.90	3,122,928.41	-	98.13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187,246,200.00	-	235,264.51	-	-	235,264.51	0.13	0.13				募股 资金 和自 有资 金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78,381,600.00	318,396.23	2,080,416.44	-	-	2,398,812.67	3.06	3.06				募股 资金 和自 有资 金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66,011,400.00	186,132.07	1,117,570.14	17,607.08	-	1,286,095.13	1.97	1.97				募股 资金 和自 有资 金
合计	591,549,200.00	4,839,372.34	10,327,915.36	8,124,186.98	3,122,928.41	3,920,172.3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厂房、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7,461,800.91	7,461,800.91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461,800.91	7,461,800.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54,541.85	1,554,541.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5,450.22	1,865,450.22
(1) 计提	1,865,450.22	1,865,450.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19,992.07	3,419,992.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41,808.84	4,041,808.84
2. 期初账面价值	5,907,259.06	5,907,259.0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541,680.10	997,917.64			51,539,59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541,680.10	997,917.64			51,539,597.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51,075.96	936,230.76			8,387,30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471.44	5,369.04			510,840.48
(1) 计提	505,471.44	5,369.04			510,84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956,547.40	941,599.80			8,898,147.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585,132.70	56,317.84	-	42,641,450.54
2. 期初账面价值	43,090,604.14	61,686.88	-	43,152,291.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77,463.19	656,619.48	5,885,331.60	882,799.74
合计	4,377,463.19	656,619.48	5,885,331.60	882,799.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的资产	5,409,694.39	811,454.15	118,794.52	17,819.17
其他	7,615,857.00	1,142,378.55	7,740,857.00	1,161,128.55
合计	13,025,551.39	1,953,832.70	7,859,651.52	1,178,947.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1,517,299.02		1,517,299.02	961,805.27		961,805.27
预付工程款	148,808.00		148,808.00			-
预付设备款	1,993,079.00		1,993,079.00	4,363,262.43		4,363,262.43
合计	3,659,186.02		3,659,186.02	5,325,067.70		5,325,067.7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678,077.24	21,134,799.98
1至2年（含2年）	15,350.00	907,240.76
2至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874,992.31	874,992.31
合计	22,568,419.55	22,917,033.0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P公司	687,692.3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Q公司	157,5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845,192.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60.00	145,578.92
合计	18,360.00	145,578.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0,871,996.92	20,684,954.23
合计	50,871,996.92	20,684,954.2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客户增加订货并支付货款所致。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18,233.11	37,284,512.64	28,508,184.02	19,694,561.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20,521.78	4,220,521.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18,233.11	41,505,034.42	32,728,705.80	19,694,561.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91,501.95	22,978,921.96	8,212,579.99
二、职工福利费		718,711.57	498,875.57	219,836.00
三、社会保险费	3,771,163.36	2,524,493.15	2,524,965.36	3,770,691.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1,163.36	2,300,055.90	2,300,528.11	3,770,691.15
工伤保险费		224,437.25	224,437.25	-
生育保险费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918,877.00	1,918,8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47,069.75	738,920.63	443,529.35	7,442,461.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92,008.34	143,014.78	48,993.56
合计	10,918,233.11	37,284,512.64	28,508,184.02	19,694,561.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74,582.24	4,074,582.24	-
2、失业保险费		145,939.54	145,939.54	-
合计		4,220,521.78	4,220,521.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45,338.53	519,950.23
企业所得税	9,541,441.45	458,133.53
个人所得税		1,075,76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092.00	169,378.55
房产税	281,660.96	281,660.96
土地使用税	109,167.00	109,167.00
教育费附加	340,503.68	127,141.45
其他税费	428,688.56	16,154.18
合计	14,107,892.18	2,757,355.09

其他说明：

主要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规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891,553.42	8,140,140.85
合计	12,891,553.42	8,140,140.85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水、电、蒸汽费	8,936,500.68	4,100,836.83
暂收项目款	2,180,000.00	-
房屋押金	257,416.00	257,416.00
IPO 发行费用	105,974.84	2,761,635.23
代垫代付款	158,997.05	209,042.32
保证金	150,000.00	140,000.00
其他	1,102,664.85	671,210.47
合计	12,891,553.42	8,140,140.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39,302.57	3,719,904.46
合计	5,639,302.57	3,719,904.4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53,897.30	227,023.47
合计	1,553,897.30	227,023.4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为合同负债中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5,685,208.58	5,685,208.5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5,906.01	-120,234.0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9,302.57	-3,719,904.46
合计	-	1,845,070.0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441,148.97	3,470,747.81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2,441,148.97	3,470,747.8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333,333.40		259,999.98	17,073,333.42	工程项目补助
合计	17,333,333.40		259,999.98	17,073,333.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4060 吨 超高分子 量聚乙 烯纤 维产业 化项目 一期工 程	17,333,333.40			259,999.98		17,073,333.42	与资产相 关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4,666,700.00						224,666,7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639,895,246.25	1,239,510.00		641,134,756.2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39,895,246.25	1,239,510.00		641,134,756.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本公司以1,239.51万元向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购237万股股份用于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无偿受让前述股份，使得资本公积减少1,239.51万元，同时，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5年服务期，故股份支付在5年内平均摊销，2022年1-6月确认资本公积123.951万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697,388.98	7,530,926.18		29,228,315.16
合计	21,697,388.98	7,530,926.18		29,228,315.1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的增加为按本期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581,211.32	67,306,140.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581,211.32	67,306,140.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09,261.84	52,527,856.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30,926.18	5,252,785.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359,546.98	114,581,211.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5,111,123.09	163,045,119.39	151,262,489.24	100,438,464.77
其他业务	7,220,358.33	5,580,367.19	3,938,907.35	3,564,547.87
合计	282,331,481.42	168,625,486.58	155,201,396.59	104,003,012.6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6,916.68	388,044.04
教育费附加	364,970.34	176,996.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313.54	117,997.93
房产税	1,030,883.15	882,599.32
土地使用税	263,520.68	240,927.34
车船使用税	3,975.00	5,918.00
印花税	148,305.01	78,369.22
环保税	34,535.73	38,416.89
合计	2,926,420.13	1,929,269.6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人员费用	3,236,941.98	1,869,272.72
业务拓展费	241,668.00	210,180.51
差旅费	4,360.81	8,616.54
保险费	276,374.90	363,380.93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	1,029,598.84	-2,191.91
其他	805,762.03	719,422.81
合计	5,594,706.56	3,168,681.6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5,259,212.84	3,534,322.53
修理费	114,155.71	1,291,535.03
折旧摊销费	1,585,764.61	1,759,222.14
安全环保费	1,323,435.80	1,095,968.55
中介机构费	1,115,964.76	151,920.56
专利服务费	1,097,641.97	
办公费	393,133.13	222,473.73
残保金	408,448.37	50,000.00
其他	957,198.25	976,048.54
合计	12,254,955.44	9,081,491.0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7,167,095.50	3,394,795.40
材料费用	4,933,172.88	2,625,077.93
折旧摊销费	376,166.45	299,725.17
测试费用	658,560.25	611,473.58
其他	867,415.34	879,163.98
合计	14,002,410.42	7,810,236.06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为满足产品前瞻性布局、产品更新迭代、技术创新储备及研发人员储备等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新增了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以及研发人员投入研发项目的时间增加带来的投入增长。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328.05	
减：利息收入	1,566,096.30	1,274,341.59
减：汇总收益	2,248,273.53	1,359,883.76
汇兑损失	1,876,581.93	1,330,284.2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3,478.97	130,439.00
合计	-1,689,980.88	-1,173,502.1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建设扶持款	259,999.98	259,999.98
土地使用税退税	436,668.00	109,167.00
房产税退税	941,882.93	220,073.9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562.06	46,995.97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	81,000.00	3,000.00
购车补助款		2,0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补贴	98,000.00	
开发区安全生产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	
政府财政经济奖励	50,000.00	
所得税返还	307,347.79	
专精特新发展资金	1,500,000.00	
合计	3,710,460.76	641,236.9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651,331.09	0
合计	651,331.09	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48,072.26	2,631,118.4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548,072.26	2,631,118.4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364.69	-73,225.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5.17	-15,778.93
合计	42,309.52	-89,004.2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44,445.09	160,554.05
合计	-944,445.09	160,554.0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4,920.3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4,920.35	-

违约赔偿收入	-	11,344.00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567,324.62	-
合计	-	593,588.9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营业外支出	1,553,657.72	200.00	1,553,657.72
合计	1,553,657.72	200.00	1,553,657.7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42,476.91	3,620,074.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9,815.24	778,104.31
合计	13,762,292.15	4,398,178.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071,553.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60,733.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1,559.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3,762,292.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64,562.06	51,995.97
利息收入	1,550,120.87	70,437.49
往来款及其他	2,949,631.27	711,344.00
合计	6,264,314.20	833,777.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328,165.74	1,138,654.81
管理费用	3,698,863.36	3,526,445.36
研发费用	910,298.58	874,960.55
财务费用手续费	173,478.97	130,439.00
信用证保证金	2,222,815.68	
其他	1,621,657.72	1,683,197.09
合计	9,955,280.05	7,353,696.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发行费用	2,790,000.00	-
合计	2,79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309,261.84	29,921,323.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4,445.09	-160,554.05
信用减值损失	-42,309.52	89,004.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71,434.45	9,270,375.2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65,450.22	
无形资产摊销	510,840.48	510,33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8,072.26	-2,631,118.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3,640.54	206,691.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33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180.26	383,43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4,884.98	394,667.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8,055.78	-10,270,11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89,735.03	-9,552,36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28,690.67	10,653,094.04
其他	1,239,510.00	1,239,5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33,665.33	30,039,371.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6,748,866.25	167,993,242.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5,263,490.52	147,624,291.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85,375.73	20,368,950.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6,748,866.25	315,263,490.52
其中: 库存现金	18,288.32	7,214.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4,507,762.25	315,256,276.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22,815.6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748,866.25	315,263,490.5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 该保证金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到期。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22,815.68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253,654.27	土地履约保证金
合计	2,476,469.95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72,971.26	6.7114	19,281,659.31
其中：美元	2,872,971.26	6.7114	19,281,659.31
欧元	-	-	-
港币	-	-	-
应收账款	185,190.71	6.7114	1,242,888.93
其中：美元	185,190.71	6.7114	1,242,888.93
欧元	-	-	-
港币	-	-	-
应付账款	95,400.00	6.7114	640,267.56
其中：美元	95,400.00	6.7114	640,267.56
欧元	-	-	-
港币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建设扶持款	259,999.98	其他收益	259,999.98
土地使用税退税	436,668.00	其他收益	436,668.00
房产税退税	941,882.93	其他收益	941,882.9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562.06	其他收益	33,562.06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	81,000.00	其他收益	81,0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补贴	98,000.00	其他收益	98,000.00
开发区安全生产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政府财政经济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所得税返还	307,347.79	其他收益	307,347.79
专精特新发展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合计	3,710,460.76	/	3,710,460.7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产品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提供稳定保障。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产品属于短期流动性较强的低风险稳定收益型产品，主要驱动因素是欧元/美元利率变化影响，旨在提高本公司账面资金的收益率。于本期内，本公司根据未来一定期间内的资金需求安排，合理谨慎的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409,694.39		405,409,694.3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409,694.39		405,409,694.39
(1) 债务工具投资		405,409,694.39		405,409,694.39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5,409,694.39		405,409,694.3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所观察市场的金融产品收益率来计算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而得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最终确认交易性金额资产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商品贸易	206,000.00	37.36	37.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8,679.25	10,046,408.62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及办公软件等	-	28,230.09
合计		188,679.25	10,074,638.7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4.39	223.1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期末存款	182,500,000.00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2,849.32	-
合计		182,562,849.32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2,849.32	-	-	-
合计		62,849.32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132,075.48	3,132,075.48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158,997.05	158,997.0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88,679.25	-
合计		3,479,751.78	3,291,072.5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年零 5 个月 18 天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增资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股权认购意向书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110,917.5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39,51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0,46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99,403.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3,65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3,43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952,775.4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9	0.30	0.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兴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